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4〕21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4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46 号）、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关于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4〕9 号）以及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农计财发〔2024〕14 号），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2750.08 万元（中央 989.08 万元、省级 1761 万元）。分别用于：2024 年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485.08 万元（中央）、2024 年汉滨

区“雨露计划”政策补助项目 1500 万元（省级）、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365 万元（中央 304 万元、省级 61 万元）、调整下达 2024 年区级农业园区及航母园区奖扶项目 400 万元（中央 200 万元、省级 200 万元）。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财政云”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细化等流程。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预算资金下达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结余资金（除质保金外）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

三、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同时，请按批复的绩效目标管理，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四、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130505-产业发展”科目；经济科目：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485.08 万元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园区及航母园区奖扶项目 400 万元列入“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1500 万元列入“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目管理费 365 万元列入“50205—委托业务费”，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4年7月1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发展壮大村集体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文斌 13629255806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农村经营工作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5.08	
		其中：财政拨款		485.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扶持4个村集体，资金统一注入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规模养殖场等，发展区域产业。由企业按照每年不低于3%标准给村集体分红。实现4个村（社区）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每年有稳定收益，为我区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的村（社区）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分红实现率		100%
		时效指标	分红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4个村（社区）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投入资金		≤485.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年收益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集体股份合作社每年有稳定的收益，分红收益由4个全体合作社成员共享		≥14.55万元/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4个村集体合作社与扶贫公司签订的合同为长期合同，每年有稳定收益。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95%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龙 0915-3212175
主管部门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全区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符合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条件的学生进行雨露计划补助，确保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脱贫户、监测家庭中 学生人数		5000人次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学生中脱贫户、 监测对象中学生占比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生均资助标准		3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户、监测户户均增 收		3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人数		500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带动项目区 农民持续增收年限		3年
		项目保障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2:		

注：1、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2、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一式四份。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龙----3212175
主管部门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4.00	
		其中：财政拨款		90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强化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审计、验收等重点环节管理，确保项目规范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实施项目总量		≥301个
			本年度实施项目资金规模		≥4.4亿元
			其中工程建设类项目投入规模		≥1.4亿元
		质量指标	项目规范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中省管理费投入占比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项目全流程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注：1、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2、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一式四份。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区级农业园区及航母园区奖扶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国强 0915-3212622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认定的第七批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和航母园区进行奖扶，用于园区提升改造，激励经营主体发展产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区级现代农业园区		≥28家
			认定区级航母型园区		≥4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标准		10万元/家
			区级航母园区奖补标准		30万元/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全年户均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发展生态农业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现代农业园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